

切 結 書

本人在學期間之學術研究內容，與撰寫之研究與畢業論文，絕無違反「國立清華大學博、碩士學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」之行為。

違反學位學術倫理行為，指以下各條行為之一：

- 一、 抄襲：指援用他人著作或資料未註明出處。註明出處不當，情節重大者，以抄襲論。
- 二、 舞弊：指有造假或變造之不當行為者。造假，指虛構或偽造不存在之資料，或是論文由他人代寫。變造，指不實變更資料。
- 三、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，經本校學術倫理審查委員會認定者。

抄襲、舞弊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認定，須經本校相關組成之學術倫理審查委員會審定。

倘有違反願受懲處，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此致

國立清華大學電子工程研究所

具切結書人： (簽名)

學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建議：可使用本校計算機中心，文章剽竊檢測工具 Turnitin。

網址：<http://learning.cc.nthu.edu.tw/files/11-1107-3678-1.php?Lang=en>

請特別注意論文 Chapter 1 Introduction 部份。